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教材

YINGYONGXINGBENKEJINRONGYUMAOYIXILIEJIAOCAI

货币金融学

HUOBI
JINRONGXUE

张 华 刘恩猛 |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教材
YINGYONGXINGBENKEJINRONGYUMAORYIXILIEJIAOCAI

货币金融学

HUOBIJINRONGXUE

张 华 刘恩猛 主 编
隋月红 戴瑞娇 孙 莹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金融学/张华,刘恩猛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8.8

(应用型本科金融与贸易系列教材)

ISBN 978-7-5615-3065-8

I. 货… II. ①张…②刘…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141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地址:厦门市集美石鼓路9号 邮编:361021)

2008年8月第1版 2008年8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16.5

字数:288千字 印数:1~3000册

定价:25.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前 言

“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是邓小平同志对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地位和作用的高度概括和准确定位。货币金融学就是一门引导和帮助读者认识金融、理解金融进而熟悉金融甚至投身金融的基础性课程。从高等学校专业建设和课程体系的角度来看,货币金融学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是一门主要介绍货币、信用、银行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基本运行方式及其运行机制以及货币运行与经济运行之间关系等内容的科学。

本书的适用对象主要是普通高等院校二本层次经管类专业学生。我们在以往的教学实践活动中所接触或使用到的相关教材中,往往很难找到一本在篇幅、侧重点、难易程度和针对性等方面比较适合二本层次经管类非金融专业学生的教材,正是根据这种教学实践活动的现实需要,我们产生了编写这本教材的初衷。

本书的特点首先体现为内容全面、难度适中,注重基础理论的清晰性、成熟性和规范性。在内容上全书涵盖了货币与货币制度、信用、金融市场、金融体系、金融创新和货币供求等货币金融学基本内容,在这些内容的介绍中,我们力图避免过于抽象和深奥的内容,而是将主要篇幅放在对货币金融学基本概念、基本理论的介绍上,从而使学生或其他读者通过学习能够获得该门课程较为简明清晰的知识体系。本书的另外一个特点是在每章中都穿插了一些小资料,以求在拓宽学生课程视野的同时激发其学习兴趣,帮助其消化吸收相关理论知识,另外可以借此缓解单一理论阐述产生的枯燥性和厌烦心理。本书在编写格式上,于每章前后分别配有学习内容与要求、本章小结以及思考与练习,以方便学生预习、巩固和理解。

本书是在借鉴国内外诸多教材和读物基础上由所有编写人员集体合作完成的。全书由张华和刘恩猛拟定大纲并经编写小组讨论通过。书稿组编具体分工如下:第一、二章,张华;第三、五章,刘恩猛;第四、六章,隋月红;第七、八章,戴瑞娇;第九、十章,孙莹。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直接或间接引用了大量的相关中外文献资料,正是这些文献资料,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素材,也使我们对课程内容的理解更为准确到位,在此向这些文献的作者深致谢意。此外,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厦门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吴兴友编辑付出的辛劳和提供的便利为本书的顺利出版起了很大的帮助作用,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对货币金融学的内容理解、研究和归纳可能失之片面,欠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学者和读者对本书的缺点、不足乃至错误不吝赐教,以便我们对教材作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08年5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及本质.....	(1)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7)
第三节 货币制度.....	(9)
第四节 货币的形式	(17)
第五节 货币层次的划分	(20)
第二章 信用、利息与利率	(24)
第一节 信用概述	(24)
第二节 信用形式	(28)
第三节 信用工具	(32)
第四节 利息	(33)
第五节 利率	(35)
第六节 我国的利率体制改革	(42)
第三章 金融市场	(45)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概述	(45)
第二节 货币市场	(51)
第三节 资本市场	(56)
第四节 金融衍生工具	(61)
第四章 商业银行	(67)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67)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类型与组织	(74)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80)
第五章 中央银行与货币政策	(96)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96)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体制.....	(100)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103)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资产负债业务	(109)
第五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112)
第六章	金融发展与金融监管	(131)
第一节	金融发展	(131)
第二节	金融创新	(139)
第三节	金融监管	(143)
第七章	货币需求	(151)
第一节	货币需求的概念	(151)
第二节	西方货币需求理论	(152)
第三节	马克思的货币需求理论	(176)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需求分析	(179)
第八章	货币供给	(187)
第一节	货币供给概述	(187)
第二节	货币乘数	(192)
第三节	货币供给理论	(202)
第四节	我国的货币供给分析	(209)
第九章	货币均衡	(216)
第一节	货币均衡及意义	(216)
第二节	货币失衡	(220)
第三节	我国对货币均衡理论的探索	(222)
第十章	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	(227)
第一节	通货膨胀概述	(227)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影响及其治理	(233)
第三节	通货紧缩	(245)
参考文献		(254)

第1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学习内容与要求:

本章主要介绍货币的产生和货币的本质、货币的职能、货币制度、货币形式以及货币层次等五个方面的内容。要求通过本章学习:掌握货币的本质、货币的五大职能、货币制度的内涵和类型;理解价值形式的发展历程及其原因、货币的层次划分等内容;了解经济生活对币材的要求、货币形式的发展阶段等内容。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及本质

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货币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没有哪个个体或者群体能够完全脱离货币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正常地存在和发展。尽管货币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各种功能,这些功能我们有的熟知、有的陌生,但是我们每个人最为熟悉也最有切身体会的功能就是我们经常用货币去购买各种各样我们所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我们用货币到书店去购书、到农贸市场去购买蔬菜和水果、到理发店去理发、到医院去就诊等等。这些活动,如果抛开购买的具体对象和形式并且把我们所持货币的获取过程考虑进去的话,我们就不难发现一个简单的道理:人们的购买活动就其本质而言,是一种交换活动,人们通过将从生产活动得到的产品出售换取货币,或通过提供各种服务获取货币,然后再用这些货币到市场上去换取另外一些人生产出来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从而实现自己的需求,它体现的是用自己的产品(或服务)去换取自己想要的其他人的产品(或服务)的过程,只不过这个过程是通过货币这个中间物来完成的。换句话说,人们借助货币,方便而有效地实现了交换。所以,我们对货币产生问题的理解往往很自然地就从对交换问题的分析入手。

一、货币的产生

理解货币的产生被认为是正确理解货币本质的关键。我们运用劳动价值论的思想来介绍货币的产生问题。劳动价值论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角度揭示劳动作为社会劳动和私人劳动的矛盾统一体,进而揭示价值的实质及其表现的必然途径,然后通过价值形式的发展导出货币这一范畴出现在经济生活中的客观必然性。

货币的出现是与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货币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商品是为了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才能证明其存在,并在其他商品上相应地表现出来。在商品交换中,用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另一种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为另一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在交换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逐渐出现了作为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者说作为其他一切商品等价物的商品,这种商品就是货币。

在商品交换发展的过程中,价值形式经历了四个发展阶段,即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

(一)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

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是同商品交换过程相适应的。在人类社会的早期阶段,生产工具非常简陋,劳动生产的效率也十分低下,所以劳动成果非常有限,剩余产品很少,因此最初的商品交换,呈现出偶然性、个别性的特点。例如,在一个部落和另一个部落之间,有人拿1把石斧和1张兽皮进行交换。实际上,这时候还没有商品生产,人们只是将少量的多余的产品偶然地拿来交换。这种偶然交换的商品,并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商品,只是萌芽中的商品,它的价值也只是偶然地、简单地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但是,一切价值形式的秘密都已隐藏在这种简单的价值形式之中。

简单的价值形式,可用如下等式来表示:

$$1 \text{ 把石斧} = 1 \text{ 张兽皮}$$

(二)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生产力向前发展,生产工具改进、劳动效率提高,生产的物品日益增多,交换也日益扩大,一种产品不只偶然地和另一种产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

可以和多种产品相交换,这样就产生了扩大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可用以下等式表示:

$$1 \text{ 把石斧} \begin{cases} = 1 \text{ 张兽皮} \\ = 2 \text{ 罐小麦} \\ = 3 \text{ 捆烟叶} \end{cases}$$

在这里,价值形式之所以是扩大的,是因为它实际上是许多个简单价值表现的总和,是简单价值表现的扩大。从每一个等式看,似乎是简单价值形式,但就许多个等式来看,石斧的价值可以表现在一系列商品上,其他商品都可成为表现石斧价值的材料。这时,商品价值才真正表现为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因为在这种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所包含的劳动与其他许多种商品所包含的劳动,在质上相同,在量上可以互相比较。

扩大的价值形式反映了在生产力和社会分工有了发展的情况下,日益扩大的商品交换关系。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扩大的价值形式的缺点日益暴露出来。这主要表现在:出售石斧的人想买进小麦,而出售小麦的人却需要烟叶,不要石斧;出售烟叶的人不要小麦而想买兽皮,而出售兽皮的却想买石斧,这就使得他们之间的交换难以实现。这说明缺少一种统一的价值表现形式,使商品交换发生了困难。扩大的价值形式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状况不相适应,客观上要求价值形式再向前发展,即发展为一般价值形式。

(三)一般价值形式

一般价值形式的等式可表示如下:

$$\begin{cases} 1 \text{ 张兽皮} = \\ 2 \text{ 罐小麦} = \\ 3 \text{ 捆烟叶} = \end{cases} 1 \text{ 把石斧}$$

不加分析或粗略地看,一般价值形式和扩大价值形式似乎没有多大差别。等式双方的商品只是互换了位置。其实,这里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反映了商品交换关系的重大发展。

偶然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所反映的商品交换关系,都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中间没有任何媒介物。一般价值形式则不同。由于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人们从交换的不断实践中逐渐认识到,必须有一种商品是人们普遍接受的,首先拿自己的商品换成这种商品,然后再拿这种商品交换自己所需要的商品。如上例,如果石斧是大家都可接受的商品,兽皮所有者先把兽皮换成石斧,然后再用石斧去换自己所需要的东西,比如烟叶;同样,小麦所有者先拿小麦换成石斧,然后再拿石斧去换自己需要的兽皮……如此进行下去,处于一般

等价形式上的石斧,就会渐渐地从商品世界游离出来,成为一切商品的一般等价物,其他一切商品都首先同它相交换,然后再拿它换回自己需要的东西。这种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起着交换媒介物的作用,有了它,就可以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这样,原来是直接的物物交换,现在则是通过媒介物的间接的物物交换。这种经过媒介物的间接物物交换,反映了一般价值形式的特点,也是与扩大价值形式有着重大差别的地方。

一般价值形式虽然能够比较充分地表现商品价值的形式,但还存在着不足之处。因为在这种形式中,一般等价物还没有完全固定在一商品上,它可以因时因地而不同,甲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是石斧,乙地可能是兽皮。这种不同地区由不同商品作为一般等价物,不利于地区之间商品交换的发展。人们在实践中逐步认识到,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必须固定在某一种商品身上,使该商品从商品世界分离出来,专门作为交换的媒介物,成为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就是货币,这就出现了货币形式。

(四) 货币形式

货币形式的等式可表示如下:

$$\left. \begin{array}{l} 1 \text{ 张兽皮} = \\ 2 \text{ 罐小麦} = \\ 3 \text{ 捆烟叶}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克白银}$$

货币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相比,并没有重大的变化。因为在这两种价值形式中,处于等价形式的商品都是一般等价物。唯一的区别是:一般价值形式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因时因地而不同的,因而是不可固定的;在货币形式上的一般等价物,则固定在金或银的货币形态上,与金银的特殊的自然形式结合在一起了。

为什么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最初附着于黄金身上,使黄金成为特殊商品货币呢?因为黄金的自然属性,使之适合做货币的材料,如质地均匀、体积小、价值大、不变质,便于分割、便于携带等等。当黄金成为统一的一般等价物以后,黄金就从一般商品变成特殊商品,成为货币。马克思对此有过这样精辟的论断:金银天然不是货币,但货币天然金银。从此商品界就一分为二,一方是商品,一方是货币;商品交换不再是商品与商品相交换,而是商品—货币、货币—商品相交换。价值形式发展成为货币形式,已是价值形式完成的形式了。

黄金之所以能作为一般等价物,成为货币,是因为黄金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它在简单的价值形式和扩大的价值形式下,曾当作个别等价物和特殊等价物,在一般价值形式下,也曾当作一般等价物。随着交换的发展,黄金

固定地取得一般等价物的独占权时,一般价值形式才取得货币形式。

通过价值形式的历史分析,可以看出,作为货币的黄金,本身也是普通商品,但在交换发展过程中逐渐变成为特殊商品,成为一般等价物,起着交换媒介物的作用,最终转化成为货币。货币是商品交换过程发展到一定阶段的自发产物,是商品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弄清楚价值形式的发展过程与商品交换的发展过程,货币的起源就会一目了然。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是商品交换发展到一定阶段和价值形式长期演变的产物,当所有商品的价值都由货币来表现时,货币就独占了价值形态的位置成为商品社会价值的天然代表。同时货币具有流通性、普遍接受性、社会垄断性和排他性。

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还必须具备以下一些必要条件:

(1)价值的稳定性。这是货币的先决条件。历史上的普遍情况是,货币的实物形态本身也应具有内在的价值,如金银。然而,内在价值的要求也可能会发生变化。现代货币的实物形态(纸币和硬币)只是纯粹的价值象征,它们不再由贵金属铸造,但这种情形也只是近期才出现的。

(2)数量上的有限性。与它的需求量相比较,货币的供给应处于短缺状态。这似乎与有效的交易媒介的基本条件相矛盾。但为了在支付中被接受,货币本身须具有价值或较为稀缺。正是由于其数量上的有限性,货币才成为人们不断追逐的对象。

(3)普遍接受性。这是货币的基本特征。即货币必须为公众所普遍接受。原则上,可接受性是通过法律来强制执行和加以保证的,没有哪个社会成员会坚持使用其他支付形式。但如果人们对官方货币的价值失去信心,禁止他们拒收官方货币的行为也就没有足够的合法性。他们可能需要其他商品或币值更为稳定和更方便交易的货币作为支付手段。

(4)供给富有弹性。即货币必须能随着商品生产和交换的需要而有弹性地伸缩。货币能否满足此条件,关系到币值的稳定与否,这是货币能否发挥一般等价物作用的重要条件之一。若流通中的货币量超过了需求量,其价值就会下跌。这表明尽管货币作为交易媒介,是价值的单位标准,但它本身仍是一种商品,其价值也会波动。

(5)可分割性。这是为适应交易的需要。交易数额有大有小,货币应有可分割的特性,如货币除有各种不同面值外,还有各种小额辅币。

(6)易于辨认与携带。这是保证货币被普遍接受的前提条件。如果很容易被仿制,则必引起流通界的混乱;同时也要容易被携带和运输,即易于从一

个地方携带到另一个地方,或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手中,才能保证公众愿意接受它。

二、货币的本质

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把货币理解为经常使用的纸币和硬币,即所谓的通货。实际上,通货只是货币实际数量中的一部分。货币的经济学含义,要远比人们通常理解的货币更为宽泛。从其基本的含义来看,货币并不是某一特定的事物或物质,它有着各种不同的形式。在货币的发展历史中,硬币和纸币只是近期才出现的。从货币的产生和发展过程可以确定货币的本质。

(一)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在任何社会形态下,货币都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是货币的本质特征。

首先,货币本身是商品,是从普通商品中分离出来的。作为商品,货币也是用于交换的劳动产品,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体,是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物。正因为货币本身具有价值,所以才能用来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才能和其他商品相交换。

其次,货币是特殊商品,它与普通商品虽有共性,但也有根本的区别,这个区别表现在使用价值上,货币商品具有使用价值的二重性。就其自然属性,货币有专门的使用价值,如黄金可以制成首饰,这点同普通商品是一样的。但是,货币还具有社会属性,是起着一般等价物作用的使用价值,这是普通商品所不具备的,也是货币商品区别于普通商品的根本点。

货币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本质特征表现在两方面:第一,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商品交换中,商品的价值是通过商品同货币的交换表现出来的。商品能交换到货币,就使商品生产者的私人劳动转化为社会劳动,使商品的价值有了实际表现。如果商品不能与货币相交换,商品就不能被社会承认,商品的价值也无法实现。货币成为表现社会劳动的材料,也就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第二,货币对任何人都具有一般的使用价值,即具有和其他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其他商品并不一定能交换成货币,而货币可以交换到任何其他商品,持有货币就等于握有任何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货币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

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两个本质特征,实质上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只有一切普通商品都把自己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货币才成为表现一切商品

价值的材料,才成为社会劳动的直接体现者;同时,也正是由于所有的普通商品都要以货币表现自己的价值,货币才具有与其他一切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

(二) 货币体现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本身不具有阶级性,并不是有了货币才有生产关系,而是先有生产关系才有货币的职能。货币可以反映社会经济关系,但货币本身不是经济关系。

自货币产生以来,商品交换经历了不同的社会制度,由于社会经济条件不同,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货币所反映的生产关系的性质也不同。

货币之所以能够体现出一定的生产关系,是因为在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生产决定交换,生产资料所有制决定了产品的生产和占有关系,决定了生产的性质,并通过商品的交换过程,体现出特定的生产关系。一定社会制度下的商品生产,都带有该社会形态中的生产关系特征,并通过交换反映出来。货币是商品交换中的重要媒介,属于交换领域,因此,该社会形态的生产关系也必然在货币交换中得到反映。

第二节 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体现。马克思主义货币理论认为,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支付手段和世界货币五种职能。其中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是货币的最基本职能。

一、价值尺度

货币的价值尺度职能,是指货币能够表现和测量商品的价值。这是货币的首要职能。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其他一切商品价值时,执行价值尺度职能。货币能够充当价值尺度职能是因为货币同样具有价值,是人类劳动的凝结,同普通商品可以进行量的比较,这就如同尺子可以用来测量布匹的长度是因为尺子本身就有长度一样。商品作为价值实体可以通过货币来比较计算自身的价值。

二、流通手段

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是指货币在商品交换中充当交换的媒介。

货币在执行流通手段职能时的特点是:(1)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因为只有用现实的货币进行交换,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2)货币起的是媒介作用,是个转瞬即逝的过程,完全可以用不足值的或没有价值的符号代替。

三、储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领域后,被人们保存、收藏起来,成为储蓄的货币,执行储藏手段职能。

早期货币储藏的典型形式是金银窖藏。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储藏的形式发生了变化,人们通过采取流通手段准备金、支付手段准备金和世界货币准备金等形式,实现货币储藏。

四、支付手段

在商品交换中,货币运动先于或后于商品运动。当货币用于单方面的支付或偿还债务时,就执行了支付手段职能。货币充当支付手段,是由赊购方式引起的,即在买卖行为完成后,经过一段时间,购买者才支付货币,买卖关系成为债权债务关系。没有商品或服务与货币在同时进行相向运动被认为是货币执行支付手段职能时的显著特征。

五、世界货币

货币在国际市场上发挥一般等价物的作用时,就执行了世界货币职能。作为世界货币必须具有内在的价值,如黄金。其主要内容为:作为国家间的支付手段,用来支付国际收支差额;作为国际的一般购买手段,一国单方面购买另一国商品,货币商品直接同另一国的一般商品相交换;社会财富的转移,如资本转移、对外援助或战争赔款等,货币作为转移手段发挥作用。

第三节 货币制度

一、货币制度的内涵

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规定的货币流通的结构和组织形式就是货币制度。货币制度的构成要素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货币材料的确定

国家对货币材料的规定往往在很大程度上是对已经成为币材的某种商品的地位的一种事后法律认可行为。因为能够在历史上充当币材的商品,它一定是已经具备了包括价值高、易分割、耐磨损、抗腐蚀、易携带等诸多特点的东西,任何强制性地把某种不合适的商品规定为币材的行为都是违反货币产生和发展的本质要求的。通常而言,什么样的商品被规定为币材,我们就称相应的货币制度为该种商品的本位制,历史上的金本位制、银本位制等都因此而得名。

(二)规定货币单位

货币单位是货币本身的计量单位。规定货币单位包括两方面:一是规定货币单位的名称,二是规定货币单位的值。在金属货币制度条件下,货币单位的值是每个货币单位包含的货币金属重量和成色;在信用货币尚未脱离金属货币制度条件下,货币单位的值是每个货币单位的含金量;在黄金非货币化后,确定货币单位的值表现为确定或维持本币的汇率。

(三)规定流通中货币的种类

规定流通中货币的种类主要指规定主币和辅币。主币是一国的基本通货和法定价格标准;辅币是主币的等分,是小面额货币,主要用于小额交易支付。金属货币制度下主币是用国家规定的货币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铸造的货币,而辅币用贱金属并由国家垄断铸造;信用货币制度下,主币和辅币的发行权都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机构。

(四)规定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过程

货币铸造发行的流通过程主要分为金属货币的自由铸造与限制铸造、信用货币的分散发行与集中垄断发行。自由铸造指公民有权用国家规定的货币

材料,按照国家规定的货币单位在国家造币厂铸造货币,一般而言主币可以自由铸造;限制铸造指只能由国家铸造货币,辅币为限制铸造。信用货币分散发行指各商业银行可以自主发行。早期信用货币是分散发行,目前各国信用货币的发行权都集中于中央银行或政府指定机构。

货币发行准备制度是为约束货币发行规模、维护货币信用而制定的,要求货币发行者在发行货币时必须以某种金属或资产作为发行准备。在金属货币制度下,货币发行以法律规定的贵金属作为发行准备;在现代信用货币制度下,各国货币发行准备制度的内容比较复杂,一般包括现金准备和证券准备两大类。

(五)对货币支付能力的规定

对货币法定支付能力的规定也是货币制度的重要内容。在资本主义货币制度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出现了货币无限法偿和有限法偿的划分。无限法偿就是指法律规定的货币具有无限制偿付的能力,它意味着该种货币的持有人在任何性质、任何数量的购买和支付行动中,接受货币的对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货币。而有限法偿则是说具备该种特性的货币的持有人在购买或支付活动中,如果以这种货币购买或支付的金额超过一定数量,那么收款人将有权拒收。

(六)金准备制度

金准备制度又称黄金储备制度,是国家规定的黄金储备保管机构和管理黄金的制度。确立国家的金准备制度,是稳定币值的坚实基础,因此它是货币制度的一项重要内容。一国的金准备数量,是其经济实力状况的重要标志之一。世界各国的金准备,一般都集中由中央银行或国库管理。在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金准备的用途,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有三个:“(1)作为国际支付的准备金,也就是作为世界货币的准备金;(2)作为时而扩大时而收缩的国内金属流通的准备金;(3)作为支付存款和兑换银行券的准备金”。^①在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的条件下,则只有第一项用途。后两项用途虽不直接存在,但金准备的多少,对稳定国内货币流通,仍然具有重要作用。尽管1975年9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第30届年会通过协议,废除黄金官价制度,正式终止了黄金在国际货币制度中过去所享有的特殊地位,但黄金仍旧构成各国国际储备的一个组成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643页。